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 1005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所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 题

关于谢宏等以房产预付款出资,……;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出资的真实合法性发表核查意见。

贵公司设立时,经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浙钱所 1999 验字第 185 号《验资报告》(以下称验资报告)验证,谢宏、董建刚、吴美娟、曾林彤 4 人以预付购房款 216.92 万元人民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出资(以下称预付购房款出资)。

(一) 出资合法性支持性文件

经本所核查,预付购房款出资获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 1998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

浙证委函[1998]144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1999年3月25日出具的浙证委函[1999]1号《关于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构成的函》的批准，上述批复中批准自然人谢宏的出资中包括34万元房产预付款，自然人曾林彤、董建刚、吴美娟的出资中包括186万元的房产预付款。经验资报告验证，谢宏实际以34.26万元房产预付款出资，比该批复核定的数额多缴0.26万元（根据验资报告，谢宏以房产预付款34.26万元和广告款490万元、经评估的贝因美研究所净资产50.09万元，共计574.35万元，作价出资574.09万元，差额0.26万元计入贵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曾林彤、董建刚、吴美娟实际合计以182.66万元房产预付款出资，比该批复核定的数额少3.34万元（改以现金方式出资）。

预付购房款出资也获得了贵公司1999年3月5日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之二》批准。根据该决议，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中包括谢宏、董建刚、吴美娟、曾林彤4人以购买国际花园B-17层的已付款216.66万元作为投资，股份公司成立后，按国有家关规定办理产权转移。经验资报告验证，谢宏、董建刚、吴美娟、曾林彤4人实际共以216.92万元房产预付款出资，比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数额共多缴0.26万元。

（二） 出资真实性支持性文件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和本所核查，上述作为出资的预付购房款为购买杭州天目山路42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7层房产支付的价款。经核查，谢宏、董建刚、吴美娟、曾林彤4人分别与杭州庞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杭州天目山路42号国际花园B座（即东塔楼）17层B/C/D号、17层A号、17层E/F/G/H号、17层J/I号房产于1998年5月26日签署了《商品房购销合同》。根据相关付款凭证，谢宏、董建刚、吴美娟、曾林彤4人分别支付了34.26万元、121.12万元、41.29万元及20.25万元，合计216.92万元价款。贵公司成立后，于2000年12月12日与杭州庞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杭州天目山路42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7层A至J号房分别签署了《商品房购销合同》，贵公司目前合法持有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根据贵公司说明，即为原天目山路42号）东塔楼17A室至17J室10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拥有该等房产。

另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8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77号《验资报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13日出具的浙天会验字[2001]第9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70号《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已经办妥转让至贵公司的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然以预付购房款出资不属于当时《公司法》明文列举允许的几种出资方式之一，但是如上所述，预付购房款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准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的批准文件批准，相关房产的房地产权证直接办理到贵公司名下，贵公司股东没有因此产生争议。因此谢宏等以房产预付款出资真实有效。

二、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 题

（一）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可能发表核查意见。

就贵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本所核查如下：

1.1 2001 年增资

2001 年 2 月 28 日，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以 230 万元现金认购贵公司 200 万股增资。该次增资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2 条，本次增资真实、合法。

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以 5,71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贵公司说明，就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根据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该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该公司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该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1.2 2002 年增资

2002 年 11 月 18 日，贵公司原股东谢宏及新增股东浙江华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更名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 600 万

元、1,320 万元认购贵公司 500 万、1,100 万股股增资。该次增资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3 条，本次增资真实、合法。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分别签署三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股、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1,800 万元、1,080 万元、1,080 万元。根据贵公司说明，就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根据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该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该公司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该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1.3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间，应志平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合计 6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晓华等 17 名自然人；2002 年 7 月，谢宏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合计 2,69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详见下述表格中的说明一栏，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4 条，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

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及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说明	后续股权转出情况
(1)	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95.6	53.02	详见注一	未转出

(2)	何晓华	300	5.9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应志平	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为 630 万元
(3)	盛春娣	50	0.98	其中 3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	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为 105 万元
(4)	徐银春	30	0.59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	已于 2008 年 6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
(5)	叶善英	24	0.47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	未转出
(6)	吴金浦	28.5	0.56	7.5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 11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金忠明； 1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徐欢平	未转出
(7)	金克雄	50	0.98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郑志琴	未转出
(8)	宋霞琴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郑志琴	未转出
(9)	吴云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郑志琴	未转出
(10)	孟建平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徐翠玲	未转出
(11)	娄向阳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嘉明	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书》，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为 21 万元
(12)	李慧	30	0.59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旭冬；在部分工商登记文件中该股东注明姓名为李惠，经核查身份证姓名为李慧。	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为 63 万元
(13)	骆爱华	50	0.98	其中 2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王旭冬	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为 105 万元
(14)	李仲英	45	0.89	其中 15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郑秀菊	系贵公司发起人，未转出
(15)	李仲雄	20	0.39	其中 1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李瑛	系贵公司发起人，未转出
(16)	杨冬林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惠琴	未转出
(17)	林美菊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李昕	未转出
合计		3,284.10	100		

注一：其中 1,546.49 万股为 2003 年 7 月 16 日受让自发起人谢宏（其中谢宏先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受让发起人曾林彤持有的全部 20.25 万股）；656.82 万股受让自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10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朱豪轲；6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宋水根；108.5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3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陈自力；233.5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董建刚；41.29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吴美娟。

根据贵公司说明，就该次股权转让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根据上述新增股东转出股份的受让方贝因美集团于 2010 年

8月15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其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其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根据贝因美集团于2010年8月15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股东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其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其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根据叶善英、吴金浦、金克雄、宋霞琴、吴云、孟建平、杨冬林、林美菊分别于2010年7月27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其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其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1.4 2005年增资

2004年7月3日，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与贵公司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据此以2542.5万元认购贵公司1695万股增资。该次增资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7.5条，本次增资真实、合法。

Haley Overseas Holding Ltd已于2008年3月29日及2008年6月1日分别签署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贵公司1,350万股及34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J.V.R International Ltd.及Manful Worldwide Ltd.，转让价格分别为10,125万元及2,587.5万元。根据贵公司说明，就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根据J.V.R International Ltd.及Manful Worldwide Ltd.于2010年7月27日分别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

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该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该公司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该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1.5 2008 年增资

2007 年 11 月 15 日，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贝因美集团分别签署《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据此以 2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贵公司 700 万股、300 万股、700 万股、1,300 万股、3,720.9 万股，合计 6,720.9 万股增资；且此时贵公司股东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6 条，本次增资真实、合法。

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分别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630 万股、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红心、陈建杭，转让价格分别为 2,677.5 万元、297.5 万元。根据贵公司说明，就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根据吴红心、陈建杭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其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其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分别签署六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3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贾晓梅 297 万股、徐秀娟 290 万股、闻焱 250 万股、胡超 225 万股、蔡理 188 万股、陈振华 50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608.85 万元、594.5 万元、512.5 万元、461.25 万元、385.4 万元、102.5 万元。根据贵公司说明，就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根据贾晓梅、徐秀娟、胡超、蔡理、陈振华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

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其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其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根据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及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确认，就上述增资无权属争议情况。

1.6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三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股、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股、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 1,800 万元、1,080 万元、1,080 万元；2008 年 1 月 25 日，何晓华、骆爱华、盛春娣、吴克豪、李慧、詹一峰、沈国栋、娄向阳、钱波林、侯晓东、章铁军、葛建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30 万股、30 万股、20 万股、14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 630 万元、105 万元、105 万元、63 万元、63 万元、42 万元、29.4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21 万元；且此时贵公司股东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7 条，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转让价格为 3,750 万元。根据贵公司说明，就该等股权转让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根据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该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该公司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该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根据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及 201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

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该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该公司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该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1.7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 日，徐银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5 万元；2008 年 3 月 29 日及 2008 年 6 月 1 日，Haley Overseas Holding Ltd 分别签署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贵公司 1,350 万股及 34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J.V.R International Ltd.及 Manful Worldwide Ltd.，转让价格分别为 10,125 万元及 2,587.5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8 条，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

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贵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为 135 万元。根据贵公司说明，就该等股权转让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根据贝因美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其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其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根据 J.V.R International Ltd.及 Manful Worldwide Ltd.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该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该公司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该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1.8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六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1,3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贾晓梅297万股、徐秀娟290万股、闻焱250万股、胡超225万股、蔡理188万股、陈振华50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608.85万元、594.5万元、512.5万元、461.25万元、385.4万元、102.5万元；同日，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贵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为135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7.9条，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

闻焱已于2009年4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将持有的贵公司25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根据贵公司说明，就该等股权转让迄今为止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根据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该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该公司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该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根据贾晓梅、徐秀娟、胡超、蔡理及陈振华分别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其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其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1.9 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0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转让价格为3,750万元；2009年4月9日，闻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将持有的贵公司25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2008年12月15日，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630万股、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红心、陈建杭，转让价格分别为2,677.5万元、297.5万元；2009年3月21日，胡超签署《股份转让

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25 万股股份中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屠杭莲，转让价格为 212.5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10 条，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

根据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及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及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该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该公司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该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根据吴红心、陈建杭、屠杭莲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2010 年 7 月 26 日及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其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其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负责全额赔偿。

1.10 2009 年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3 日，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olution Limited、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与贵公司签署《增资扩股之协议书》，据此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以 8,0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1,000 万股增资，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6,4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800 万股增资，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3,2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400 万股增资，First Solution Limited 以 1,6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200 万股增资，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以 3,200 万元认购贵公司 400 万股增资。2009 年 6 月 29 日，金忠明与贝因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金忠明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9 万股股份以 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因美集团。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11 条，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

根据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olution Limited、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分别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

1.11 200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11 月 30 日，J.V.R International Ltd.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 J.V.R International Ltd.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以 5,7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股权转让出具了《杭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2009 年 12 月 12 日，贵公司 200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贵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22,00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转增 135 股，共计转增 22,005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必要的股东和政府批准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12 条，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合法。

根据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及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及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无权属争议情况，如有转让方或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公允性、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或资金来源及该公司持有的贵公司股权权属、质押、代持情况等提出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概由该公司负责，与贵公司无关，如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该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获得了必须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贵公司说明及上述列明的相关方书面说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没有发生过纠纷，目前也没有发生潜在纠纷的迹象。

（二）请保荐人和律师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对公司发展的作用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以下就贵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新增股东（历史上已经将股权转出，现已不持有公司股权的贵股东除外）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等情况核查如下：

2.1 2001 年增资新增股东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目前已不持有贵公司股份。

2.2 2002 年增资新增股东浙江华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不持有贵公司股份。

2.3 2003 年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何晓华等 17 名自然人及贝因美集团

（1） 根据贝因美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该股东自成立以来一直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宏控股，谢宏为其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其 55.0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贵公司副董事长朱德宇为于 2008 年入股贝因美集团的股东，目前持有其 2.7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及总经理；贵公司监事会主席姚瑞模为于 2009 年入股贝因美集团的股东，目前持有其 0.09%的股份；贵公司副总经理杨博鸿为于 2009 年入股贝因美集团的股东，目前持有其 0.24%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贵公司财务总监周凯为于 2009 年入股贝因美集团的股东，目前持有其 0.09%的股份；贵公司技术总监储小军为 2009 年入股贝因美集团的股东，目前持有其 0.10%的股份；贵公司股东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吴红心、陈建杭、郑云香、洪积仁、洪谦、阮建华亦为贝因美集团股东。根据贝因美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就 2008 年增资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该公司目前与贵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 根据叶善英、吴金浦、金克雄、宋霞琴、吴云、孟建平、杨冬林、林美菊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股东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4 2005 年增资新增股东 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目前已不持有贵公司股份。

2.5 2008 年增资新增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

(1) 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不持有贵公司股份。

(2) 根据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该公司设立至今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3) 根据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该公司设立至今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6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不持有贵公司股份。

(2) 根据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除贵公司监事郑延海为该公司历史上持股 15.63% 的股东外（已于 2010 年 6 月转出不再直接持股），该公司设立至今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3) 根据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 该公司设立至今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7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J.V.R International Ltd.、Manful Worldwide Ltd.

(1) 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已不持有贵公司股份。

(2) 根据 Price Demers & Co. 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就 J.V.R International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贵公司董事何晓华为该公司股东及董事外, 该公司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除贵公司董事何晓华为该公司股东及董事外, 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3) 根据 Price Demers & Co. 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就 Manful Worldwide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该公司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8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贾晓梅、徐秀娟、闻焱、胡超、蔡理、陈振华

(1) 闻焱目前已不持有贵公司股份。

(2) 根据贾晓梅、徐秀娟、胡超、蔡理、陈振华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该等股东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9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吴红心、陈建杭、屠杭莲

(1) 根据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 该公司设立至今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 根据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 该公司设立至今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3) 根据吴红心、陈建杭、屠杭莲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2010 年 7 月 27 日及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10 2009 年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olution Limited、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1)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就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贵公司董事陈十游为该公司董事外, 该公司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除贵公司董事陈十游为该公司董事外, 该股东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 根据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 该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为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4.908% 的股权, 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7% 的规定; 另贵公司监事李宇航任职于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间接控股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 该股东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3)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萧泽宇律师就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贵公司董事刘诚为该公司董事外, 该公司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除贵公司董事刘诚为该公司董事外, 该股东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4)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萧泽宇律师就 First Solution Limited 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贵公司董事刘诚为该公司董事外, 该公司设立至今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除贵公司董事刘诚为该公司董事外, 该股东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5)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萧泽宇律师就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贵公司董事刘诚为该公司董事外, 该公司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除贵公司董事刘诚为该公司董事外, 该股东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6) 根据贵公司说明,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olution Limited、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三位新增股东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2.11 200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 根据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的工商登记文件, 该公司设立至今的登记投资人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贵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 该公司亦为贝因美集团于 2009 年入股的股东, 目前持有贝因美集团 10% 的股权。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 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2) 根据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 该公司设立至今的登记股东中无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根据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该公司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

综上所述,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明的贵公司及贵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另有披露外, 贵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新增股东 (历史上已经将股权转让出, 现已不持有贵公司股权的股东除外) 与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情况。根据贵公司书面说明, 历次新增股东优化了公司的股东结构, 提高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同时, 使得公司取得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题

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的资产尤其是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一) 贵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贵公司下设采购管理部和销售管理部进行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活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贵公司当前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均为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详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贵公司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除贝因美集团及谢宏为贵公司提供担保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贵公司商号、商标经合法登记

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贵公司商号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11 月 24 日下发的浙省名称预核准内字[98]第 85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有效期至 1999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核准贵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 33000010056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公司名称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名称经合法登记。

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贵公司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贵公司独立、完整的拥有该等段落中列明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贝因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贝因美”商号、商标的情况

贝因美集团设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设立时名称为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该次更名获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

出具的[杭]名称预核准字 2003 第 040245 号《名称(字号)核准通知书》的批准,并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贵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向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允许使用“贝因美”名称的声明》,该声明称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是贵公司控股股东,贵公司经研究决定同意该公司使用“贝因美”名称。据此,本所认为贝因美集团名称经合法登记,且使用该商号已经获得贵公司许可。经核查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商号中使用“贝因美”名称均已经合法登记。

根据贵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未授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贵公司目前拥有的任何商标。根据贝因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贝因美”商标、商号事宜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授权使用任何贵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也不存在使用贵公司商标的情况。

(四) 保护贵公司商标、商号的措施、承诺

根据贝因美集团的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贝因美”商标、商号事宜的承诺》,该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珍视“贝因美”相关商号及商标,该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专注于其主营业务,不会以“贝因美”相关商号及商标进行任何除投资管理及国际贸易之外的经营性行为,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或侵犯贵公司就“贝因美”相关商号及商标拥有的权益,将在贵公司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贝因美”商号。

根据贵公司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以贵公司的商号独立对外经营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的情形。根据贵公司说明,贝因美集团不持有任何与贵公司类似的商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的资产(包括商号、商标等知识产权)独立完整;贵公司商号经合法登记,有权自行使用并授权贝因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贝因美”商号,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承诺在贵公司授权范围内合法使用“贝因美”商号,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或侵犯贵公司就“贝因美”商号或商标拥有的权益。

四、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4 题

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尤其是贝因美妇幼保健、比因美特卡通影视等）进行逐一详细调查，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除贵公司外，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贝因美集团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办，具体按浙交运管许可杭市字 330106200123 号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 日）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机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根据其财务报表及贵公司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国际贸易，200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8,251.42 万元，系国际贸易等贸易类收入，未从事婴幼儿奶粉的生产或销售业务。

（二）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实业投资，高科技开发及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根据其财务报表及贵公司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及股权投资，其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系咨询业务收入。

（三）杭州宏维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健康保健信息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根据其财务报表及贵公司说明，该公司已经无实际经营，其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四）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为“服务：妇幼保健用品（非药品、食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水处理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生物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妇幼保健用品（非药品、食

品), 化学试剂 (除化学危险品), 水处理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 根据其财务报表及贵公司说明, 其主营业务为妇幼保健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其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

根据贵公司说明, 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前筛查试纸、试剂, 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不同行业且针对不同客户, 且该公司近年已经没有销售收入, 故该公司与贵公司无同业竞争。

(五) 宜昌贝因美经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为“服装、日用百货、机械设备 (不含汽车)、办公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机应用服务; 日用品出租。根据其财务报表及贵公司说明, 其主营业务为贸易, 其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159.32 万元, 系设备贸易收入。

(六) 敦化贝因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为“服装、鞋帽”。根据其财务报表及贵公司说明, 该公司已经无实际经营, 其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七) 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该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营业范围为“服务: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根据其财务报表及贵公司说明, 其主营业务为卡通影视制作, 其 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根据贵公司说明, 该公司主要经营卡通影视制作, 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不同行业, 故贵公司将该持有的公司股权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转让至贝因美集团, 故该公司与贵公司无同业竞争。

(八) 比因美特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成立于香港的公司, 由谢宏持股 90%, 根据贵公司说明该公司已经无实际经营; 根据该公司说明, 该公司未来也拟不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根据贵公司说明及本所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上所示的逐一核查,该等企业没有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贵公司无同业竞争。贵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均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认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后可以有效避免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五、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6 题

1999 年公司发起设立时,部分股东曾以房产预付款、预付广告款等进行出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验资机构就上述房产及广告款与公司是否相关,是否属于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调查,并就上述出资方式是否有法律依据,是否影响到本次出资足额到位发表意见。

贵公司设立时,经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浙钱所 1999 验字第 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谢宏的出资中包含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以预付“贝因美”商标广告款 490 万元人民币代其出资(以下称预付广告款出资);谢宏、董建刚、吴美娟、曾林彤 4 人以预付购房款 216.92 万元出资(以下称预付购房款出资)。

(一) 广告及房产与贵公司相关

根据贵公司说明,上述预付广告款用于支付在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播出的“贝因美”牌食品系列广告。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字[2001]第 9 号《验资报告》在其他事项中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70 号《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贝因美”商标作为出资的一部分已过户给贵公司。故上述作为出资的预付广告款与贵公司相关。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 题中所述,作为出资的预付购房款为购买杭州天目山路 42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 层房产支付的价款,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验资报告验证,上述用于出资的房产已经办妥转让至贵公司的过户手续。贵公司目前合法持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故上述作为出资的预付购房款与贵公司相关。

（二）出资合法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 题所述，预付购房款出资已经获得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的批准文件批准。

经本所核查，预付广告款出资也获得了贵公司 1999 年 3 月 5 日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之二》批准，根据该决议，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中包括谢宏以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委托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代付的广告款折合 490 万元作为投资。但预付广告款出资未经贵公司设立时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的批准文件批准。

鉴于预付广告款出资的出资方式与贵公司设立时相关批准文件不符，2008 年 11 月 30 日，贵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本公司设立时，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以预付“贝因美”商标广告款 490 万元人民币代发起人谢宏缴付出资，经审议，同意谢宏以自有资金 490 万元人民币投入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上述出资，将该等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77 号《验资报告》，谢宏已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缴存贵公司账户 490 万元。

本所认为，虽然预付广告款出资及预付购房款出资不属于当时公司法明文列举允许的几种出资方式之一，但是如上所述，预付购房款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准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的批准文件批准，具有法律依据；预付广告款出资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虽未获得贵公司设立时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的批准文件批准，但为完善该出资谢宏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于 2008 年将自有资金 490 万元投入贵公司，且目前贵公司股东之间并未因上述出资方式及其形成的股权发生争议。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出资方式不影响贵公司的有效设立和合法存续，该等出资与公司相关，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70 号《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六、 《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1 题

2007年-2008年1月，公司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将原材料大包粉销售给安徽益益及其子公司淮南益益，安徽益益及其子公司淮南益益采购上述原材料后，加价销售给公司，加价部分收入用于支付公司导购人员劳务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违反增值税相关条例、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

就上述交易情况，贵公司已向贵公司主管国税税务机关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请示，该局于2010年8月16日就此出具了证明函。根据该证明，贵公司于2007年至2008年1月期间加价从安徽益益及淮南益益采购原材料大包粉，合计采购金额38267.97万元，加价部分为9941.90万元；因该部分业务涉及关联企业转让定价问题，贵公司于2009年7月自行纠正向该局申报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金1690.12万元，经该局核实该笔税款已入国库；就上述增值税补税行为，该局认为符合增值税相关条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增值税补税行为已经主管国税税务机关确认符合增值税相关条例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七、《反馈意见》第三部分第1题

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历次出资、增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代持发表核查意见。

（一）就历次出资、增资的合法合规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2题中论述。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贵公司设立”所详述，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就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代持，本所核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确认函/法律意见书名称	确认内容
1	贝因美集团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	J.V.R International Ltd.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永久财富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5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6	吴红心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7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8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光控婴童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9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希伯莱特中国婴儿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0	Manful Worldwide Ltd.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1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3	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4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5	贾晓梅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6	徐秀娟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7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8	First Solution Limited (创首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19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0	蔡理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1	胡超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2	陈建杭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3	李森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4	陈振华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5	金克雄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6	屠杭莲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7	郑云香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8	李仲英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29	张国民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无委托持股情况

		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股情况
30	吴金浦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1	叶善英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2	杨胜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3	金忠明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4	李仲雄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及《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5	杨剑平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6	曹湛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7	洪积仁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8	洪谦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39	金佩华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40	林美菊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41	孟建平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42	宋霞琴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43	吴云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44	夏晓曙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45	杨冬林	《受让方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46	俞祖勋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	无委托持

		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股情况
47	赵锡元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48	阮建华	《关于投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	无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认为，根据上述由贵公司目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贵公司目前股东无委托持股情况。

（三）就贵公司历次外资股东的增资情况，本所登录查询了截至 2010 年 8 月 14 日的贵公司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的登记信息，并核查了贵公司如下外资股东增资的验资报告：

（1）2005 年外资股东 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增资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5]第 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3 日，贵公司已经收到 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缴付的相当于人民币 2,542.50 万元的 306.8 万美元现汇，新增注册资本 1,695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剩余 84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出资已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理登记，外汇登记编号为 330100050025。

（2）2009 年第三次增资新增外资股东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olution Limited、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贵公司已经收到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缴付的相当于 80,000,682.91 元人民币的 11,713,559.78 元美元现汇、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缴付的相当于 32,000,052.57 元人民币的 4,684,602.62 元美元现汇、First Solution Limited 缴付的相当于 32,000,052.57 元人民币的 4,684,602.62 元美元现汇、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缴付的相当于 32,000,051.96 元人民币的 4,684,602.62 元美元现汇，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溢价部分列入贵公司资本公积；且该所已经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编号为 3300002009000328 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证实该次出资情况。

根据上述截至 2010 年 8 月 14 日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的登记信息及外资股东增资的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贵公司历次外资增资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 《反馈意见》第三部分第 2 题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一）劳动合同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贵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审阅该等劳动合同格式样本，我们认为该等劳动合同的条款合法，在适当签署后将构成合法、有效并对其当事人可执行的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动事宜守法情况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缴纳职工福利金的证明函，贵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贵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统称“社保法规”）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保法规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社保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贵公司在该中心无涉及贵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以及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行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制度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3]21 号）和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诚信建设工作的通知》（浙劳社监[2006]42 号）等文件精神，该办公室就贵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及 2007 年至 2009 年以来有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记录为：

2007 年至 2009 年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均为 A 级（即证明公司“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详见注二），2007 年至 2009 年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其他需要备注问题。

（注二：对 A(AA、AAA)级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给予优先推荐上市申请等形式的鼓励。劳动保障信用等级标准分为：A：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B：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且已改正的；C：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经督促已整改的；D（失信）：存在重大违法案件或发生行政处罚（处理）案件的；验讫：新建用人单位或小规模用人单位或外地驻杭分支机构或二级非法人单位等；无记录：未依法接受相关审查。）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及核查上述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贵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未因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任何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证明，贵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模板条款合法，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九、 《反馈意见》第三部分第 11 题

2007 年，公司主要向关联方生命伴侣采购婴幼儿食品，生命伴侣以成本加成的方式销售给公司……2007 年贝因美集团将其所持生命伴侣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杭州生命伴侣健康集团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实受让方的股权构成，与发行人是否有潜在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杭州生命伴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生命伴侣）的工商登记文件，生命伴侣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成立时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持股 50%，曾林彤持股 25%，郑云香持股 25%；曾林彤于 2004 年将其持有的 25%的股份转让给谢宏，至此谢宏持股 75%，郑云香持股 25%；2007 年 12 月，新股东张仲炎办妥以 700 万现金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生命伴侣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至此张仲炎持股 87.5%，谢宏持股 9.4%，郑云香 3.1%；2008 年 1 月，谢宏办妥将其持有的生命伴侣 9.4%股权转让给郑云香的工商登记手续，至此生命伴侣由张仲炎持股 87.5%，郑云香持股 12.5%；2009 年 8 月，郑云香办妥将其持有生命伴侣 12.5%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许卓君的工商登记手续，至此生命伴侣由张仲炎持股 87.5%，许卓君持股 12.5%。

根据上述工商登记文件情况，本所就生命伴侣成立至今除谢宏、曾林彤外的其他股东，包括目前生命伴侣的控股股东张仲炎、谢宏所持股权的受让人郑云香及郑云香所持股权的受让人许卓君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 经核查,虽郑云香目前持有贵公司0.3067%的股权,张仲炎、郑云香及许卓君均未成为过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经核查,张仲炎、郑云香及许卓君均未担任过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根据张仲炎、郑云香及许卓君的分别于2010年9月6日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均非为贵公司关联方,生命伴侣目前亦非贵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述核查及张仲炎、郑云香及许卓君本人的确认,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张仲炎、郑云香、许卓君及生命伴侣与贵公司无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工商年检。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宏持有贵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 55.00% 的股份。

三、“贵公司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宜昌贝因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婴幼儿食品、婴童系列乳制品、营养食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饼干(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淀粉糖(葡萄糖分装,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糕点(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

宜昌贝因美目前持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1 日颁发的 QS4205 2302 001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淀粉糖(葡萄糖)

（分装）”，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持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 QS4205 0501 1764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持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 QS4205 0502 0099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持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颁发的 QS4205 2401 0553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持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 QS4205 0801 1550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饼干”，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 QS4200 2701 0115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1 日。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

（1）婴童生活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音像制品；服务：理发、公共浴室（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摄影、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家政服务、非医疗性个人健康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母婴营养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筹建：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智宝玩具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玩具制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3）宏元保险代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保险业务代理（详细见《兼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根据贵公司的说明，该营业执照中“《兼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应为“《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笔误。根据本所核查，宏元保险代理已经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删除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所，该研究所已经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取得（滨）准予注销[2010]第 017494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二）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之外，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2.1 房屋租赁

贵公司长沙分公司与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场地使用协议书，无偿租赁该公司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305 室，建筑面积 330.1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南昌分公司与谢宏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无偿租赁谢宏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8 号千禧颐和园颐景阁 1 栋，建筑面积 131.4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贝因美集团签署了办公场地使用协议书，无偿租赁该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加城花园 22 幢 101 室，建筑面积 143.25，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 贵公司从贝因美集团受让的四份商标已经完成转让

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受让贝因美集团原拥有的注册号为 3897353、3897362、3897363、3897366 的四份商标已分别被该局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批准。

2.3 贵公司从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有受让的四份商标已经完成转让

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受让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
所原拥有的注册号为 6308101 及 6308102、1199966、1207837 的四份商标已分别
被该局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及 2010 年 6 月 20 日批准。

五、“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房地产

1.1 《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

据本所核查，就贵公司和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占有、使用的房屋，
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新增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1	宜昌贝因美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94187 号	大连路 28 号	17654.83	车间	否
2	宜昌贝因美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 0294627 号	大连路 28 号	2764.75	厂房	否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上表所列
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房屋不存
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抵押以外，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
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商标

2.1 已获准注册的中国境内商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新获
得了如下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1	贵公司	6903161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2	贵公司	6903162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3	贵公司	6903163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4	贵公司	6903164	BEINOMATE	16	201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5	贵公司	6903165	BEINOMATE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6	贵公司	6903179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7	贵公司	6903180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8	贵公司	6903379		2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9	贵公司	6903571		2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0	贵公司	6903572		2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1	贵公司	6903573		2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2	贵公司	6903574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3	贵公司	6903575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4	贵公司	6903576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5	贵公司	6903577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6	贵公司	6903578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7	贵公司	6903579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8	贵公司	6903580		5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19	贵公司	6974994		29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20	贵公司	6974995		29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21	贵公司	6974996		29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22	贵公司	6974997		29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23	贵公司	6974998		29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24	贵公司	6974999		29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25	贵公司	6975000		29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26	贵公司	6975007		29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27	贵公司	7104121	小龙家	16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8	贵公司	7104122	小龙家	15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9	贵公司	7104123	小龙家	14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0	贵公司	7104125	小龙家	12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1	贵公司	7104127	小龙家	10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2	贵公司	7104130	小龙家	7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33	贵公司	7104351	小龙家	6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4	贵公司	7104354	小龙家	3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5	贵公司	7104365	貝因美A ⁺	32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6	贵公司	7104366	貝因美爱 ⁺	32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7	贵公司	7104368	貝因美A ⁺	30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8	贵公司	7104369	貝因美爱 ⁺	30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9	贵公司	7106625	貝因美	12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40	贵公司	7106627	貝因美	14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41	贵公司	7106634	貝因美	6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42	贵公司	7106635	貝因美	7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43	贵公司	7106651	小龙客	30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44	贵公司	7106653	小龙客	32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45	贵公司	7106654	小龙客	33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46	贵公司	7106658	小龙客	17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47	贵公司	7106660	小龙客	19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48	贵公司	7106661	小龙客	20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49	贵公司	7106662	小龙客	21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50	贵公司	7108181	貝因美	33	2010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
51	贵公司	7108187	貝因美	20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52	贵公司	7108188	貝因美	19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53	贵公司	7108189	貝因美	17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54	贵公司	7108190	貝因美	15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我们认为，该等商标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2 已提交注册申请的中国境内商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已向中国商标注册管理机构新提出如下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标类别	申请日
1	贵公司	8073824		5	2010年2月12日
2	贵公司	8094869	咬乐多	5	2010年3月3日
3	贵公司	8094881	咬乐多	29	2010年3月3日
4	贵公司	8094895	咬乐多	30	2010年3月3日
5	贵公司	8099159		5	2010年3月5日
6	贵公司	8099170		5	2010年3月5日
7	贵公司	8099194		29	2010年3月5日
8	贵公司	8099207		29	2010年3月5日
9	贵公司	8099230	六十四号	30	2010年3月5日
10	贵公司	8099253	品吧	30	2010年3月5日
11	贵公司	8099270	六十四号	32	2010年3月5日
12	贵公司	8099285	品吧	32	2010年3月5日

13	贵公司	8099327	六十四号	35	2010年3月5日
14	贵公司	8099345	品吧	35	2010年3月5日
15	贵公司	8185957		29	2010年4月7日
16	贵公司	8186029		29	2010年4月7日
17	贵公司	8186063		35	2010年4月7日
18	贵公司	8196702		43	2010年4月12日
19	贵公司	8459306		5	2010年7月7日
20	贵公司	8459336		10	2010年7月7日
21	贵公司	8459380		25	2010年7月7日
22	贵公司	8459405		12	2010年7月7日
23	贵公司	8459430		30	2010年7月7日
24	贵公司	8459433		28	2010年7月7日
25	贵公司	8459447		29	2010年7月7日
26	贵公司	8459487		35	2010年7月7日
27	贵公司	8504560		28	2010年7月23日
28	贵公司	8504561		27	2010年7月23日
29	贵公司	8504562		25	2010年7月23日
30	贵公司	8504577		24	2010年7月23日

					日
31	贵公司	8504578		21	2010年7月23日
32	贵公司	8504579		20	2010年7月23日
33	贵公司	8504580		18	2010年7月23日
34	贵公司	8504581		12	2010年7月23日
35	贵公司	8504582		11	2010年7月23日
36	贵公司	8504583		10	2010年7月23日
37	贵公司	8504585		7	2010年7月23日
38	贵公司	8504586		5	2010年7月23日
39	贵公司	8504587		3	2010年7月23日
40	贵公司	8212727		30	2010年4月16日
41	贵公司	8212728		29	2010年4月16日
42	贵公司	8212729		28	2010年4月16日
43	贵公司	8212730		25	2010年4月16日
44	贵公司	8212731		20	2010年4月16日
45	贵公司	8212732		16	2010年4月16日
46	贵公司	8212733		12	2010年4月16日
47	贵公司	8212734		10	2010年4月16日

48	贵公司	8212735	BEINGMATE	5	2010年4月16日
49	贵公司	8212736	BEINGMATE	32	2010年4月16日

2.3 已提交转让申请的中国境内商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的如下注册商标转让已经完成，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	核准转让日
1	3897353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	BEINGMATE	2010年5月6日
2	3897362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	BEINGMATE	2010年5月6日
3	3897363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	BEINGMATE	2010年5月6日
4	3897366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	BEINGMATE	2010年5月6日
5	6308101	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	贵公司	贝因美婴童生活馆	2010年5月26日
6	1207837	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	贵公司	贝因美	2010年6月20日
7	6308102	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	贵公司	贝因美婴童生活馆	2010年6月20日
8	1199966	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	贵公司	贝因美	2010年6月20日

(三) 专利

3.1 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新获得如下中国境内专利权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
1	ZL 200930266364.4	贵公司	外观设计	虎头帽	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起十年
2	ZL 200930266365.9	贵公司	外观设计	肚兜	自 2009 年 12 月 11 日起十年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我们认为，该等专利权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新提出如下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201020276568.3	贵公司	实用新型	量匙	2010 年 07 月 27 日
2	201020290166.9	贵公司	实用新型	储物罐	2010 年 08 月 09 日
3	201030257060.4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罐（金美正装系列）	2010 年 07 月 30 日
4	201030257086.9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罐（金装贝因美系列）	2010 年 07 月 30 日
5	201030273487.3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奶粉罐（爱+）	2010 年 08 月 12 日

(四) 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公司向他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贵 公 司 北 京 分 公 司	北京富华 金宝中心 有限公司	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881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2	贵 公 司 北 京 分 公 司	太原路进 贸易有限 公司	长治路 111 号	358.91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3	贵 公 司 北 京 分 公 司	郭洪欣	河北区嘉海花园 4-1201、1206	284	2009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
4	贵 公 司 北 京 分 公 司	宋金萍	锦纶路 96 号	77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5	贵 公 司 上 海 分 公 司	上海存真 商咨询有 限公司	桂平路 266-294 号 (双号)	99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6	贵 公 司 上 海 分 公 司	上海存真 商咨询有 限公司	桂平路 266-295 号 (双号)	77.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	贵 公 司 上 海 分 公 司	上海存真 商咨询有 限公司	桂平路 266-296 号 (双号)	43.4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	贵 公 司 成 都 分 公 司	黄远芳	江阳区慈善路 139 号第 9 层 2 单元 0913 号	90.13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9	贵 公 司 成 都 分 公 司	成都市任 我行软件 发展责任 公司	航空路 8 号 A2 座 1501#1502#	426.97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
10	贵 公 司	刘应堂	德阳市凉山路青山	71.86	2010 年 2 月 19 日至

	成 都 分 公 司		苍芙蓉苑B1栋2楼 5号		2011年2月18日
11	贵 公 司 长 春 分 公 司	吉林省瀚 森实业发 展有限公 司	南关区大马路 211 号（注：因规划变 更，此地址已变更 为大马路 2121 号）	12,739.02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
12	贵 公 司 苏 州 分 公 司	苏州工业 园区大森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 镇通园路 368 号大 森商务楼第四层 410-411 室	281.99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13	贵 公 司 苏 州 分 公 司	许阿末	塔影苑 61 号 402	123.36	2009 年 2 月 8 日至 2011 年 2 月 7 日
14	贵 公 司 苏 州 分 公 司	贝因美集 团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 街加城花园 22 幢 101 室	143.25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	贵 公 司 沈 阳 分 公 司	纪惠萍	沈阳市兴华南街 5 号 31-33	42	2010 年 4 月 5 日至 2011 年 4 月 5 日
16	贵 公 司 沈 阳 分 公 司	沈新宇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 南街 5 号 31-02、 31-03 、 31-05 、 31-06、31-07	240.73	2010 年 4 月 5 日至 2011 年 4 月 5 日
17	贵 公 司 郑 州 分 公 司	河南鑫苑 置业有限 公司	二七区陇海中路 98 号鑫苑商务大厦 7 楼 701\702 室	356.31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
18	贵 公 司 郑 州 分 公 司	陈传奇	黄棟树锦园小区 2 号楼南单元 5 层北 户	124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19	贵 公 司 郑 州 分 公 司	秦秀真	商丘市凯旋南路 35 号	74.35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	贵 公 司 南 京 分 公 司	陈勇敢	新浦区朝阳区东路 30 号凯旋广场 6 单 元 F1402 室	120.7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1	贵 公 司	吴强	豪域花园 3 幢 304	130.77	2010 年 7 月 26 日至

	南 京 分 公 司		室		2011 年 7 月 25 日
22	贵 公 司 重 庆 分 公 司	艾万碧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 路 9 号 A 幢 11-25-11-3 (两套)	313.35	2008 年 12 月 26 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
23	贵 公 司 重 庆 分 公 司	陈万禄	万州区 (龙宝) 新 城路 83-87 号 B 幢 7 层 B 单元 707 室	122.31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
24	贵 公 司 重 庆 分 公 司	李君	江北区洋河路 9 号 海怡花园 A801 号	134.62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
25	贵 公 司 长 沙 分 公 司	杭州宏元 置业有限 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 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 国际财富中心 2305 室	330.15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6	贵 公 司 兰 州 分 公 司	王申铭	兰州市民主西路 7 号 1703 室	120.15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
27	贵 公 司 南 昌 分 公 司	谢宏	南昌市西湖区建设 西路 8 号千禧颐和 园颐景阁 1 栋	131.42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8	贵 公 司 南 昌 分 公 司	兴发物流 (南昌) 有限公司	3 号库	300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9	贵 公 司 南 昌 分 公 司	袁小梅	丰城市剑光街丁农 路 5 号 (金马步行 街) 8 号楼	75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0	贵 公 司 南 昌 分 公 司	郭秋英	井冈山大道 158 号 名人花园 6 栋 4 单 元 301 室	99.55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
31	贵 公 司 南 昌 分 公 司	孔祥国	江西省九江市庐峰 小区北区 23 栋 1 单 元 102 室	109.78	2009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
32	贵 公 司 南 昌 分 公 司	陈华	瑞金市中山北路 125 号	70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33	贵 公 司 南 昌 分 公 司	熊 磊 辉 熊政先	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 城 16 栋 B 座 2608 室	245.58	2009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
34	贵 公 司 南 昌 分 公 司	汪霞	华阳新时代广场锦 绣苑 8 栋 2 单元 204 室	115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
35	贵 公 司 广 西 分 公 司	潘尚昆	平中路天益第一城 A 区 15 栋 1 单元 502 号	107.85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36	贵 公 司 广 西 分 公 司	范颖雯	南宁市教育路金凤 凰.南湖御景御景阁 1102 号房	52.08	2010 年 5 月 8 日至 2011 年 5 月 7 日
37	贵 公 司 广 西 分 公 司	梁 英 朱 晓广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 路 22 号金凤凰.南 湖 御 景 御 景 阁 2511、2513、2515、 2516 号房	366.31	2010 年 4 月 10 至 2011 年 4 月 10 日
38	贵 公 司 广 西 分 公 司	聂爱娟	桂林市环城北一路 34 号叠彩名门 1 栋 3-1-1 号	129.93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9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 司	张淑英、 轩玲、许 静、	财富广场三期 C 座 808 室、806 室、805 室	583.53、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40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 司	魏衡	财富广场三期 C 座 807 室	98.57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41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 司	李成伍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 路 278 号财富广场 C 座 803 室	144.3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42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 司	张荣富	六安市皖西路华安 新宇小区 3 幢 3 单 元 102 室	118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3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 司	李青	黄山市徽州区皖南 机械厂二村	39.16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4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 司	高昌文	尧渡镇梅林路 1 号	59.03	2009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19 日
45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 司	何文胜	无为县无成镇西大 街君临四季花都 4 幢 606 室	95.02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
46	贵 公 司 福 州 分 公 司	福州诚一 保险代理 有限公司 转租张在 琴房产	福建省福州市古田 路中美大厦 20 层	423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
47	贵 公 司 福 州 分 公 司	林金旺	龙岩市中城中山路 三期 6 幢 1 单元 1105 室	98	2010 年 6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
48	贵 公 司 济 南 分 公 司	丛胜	济南市市中区 308 号楼南段 302 室	121.21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49	贵 公 司 济 南 分 公 司	孔志奇	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 1 栋 2507	45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50	贵 公 司 济 南 分 公 司	姚力平	滨州市渤海九路 525 号	107.4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1	贵 公 司 济 南 分 公 司	济南汇统 物业有限 公司 经汇统房 地产有限 公司授权 代理出租	济南市经七路 516 号汇统大厦三楼	500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13 年 4 月 9 日
52	贵 公 司 杭 州 分 公 司	陈立美	西湖区银座公寓 3 幢 3 单元 1701 室	330.45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7 日
53	贵 公 司 杭 州 分 公 司	杭州余杭 中联内燃 机配件制	余杭瓶窑镇凤都工 业园区北侧（104 国道长命村段）	1,640	200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

		造有限公司			
54	贵 公 司 西 安 分 公司	现卫军 经 亢 翔 健、安东 授权代理 出租	西安市碑林区安西 街万达商业广场第 二幢 1 单元 15 层 11507 、 11508 、 11509、11515 室	443.66	2010年5月20日至 2013年5月19日
55	贵 公 司 西 安 分 公司	曹方利	上海东路 189 号银 佐西区 1 号楼 2 单 元 102 室	95.3	2010年1月17日至 2011年1月17日
56	贵 公 司 宁 波 分 公司	宁波保税 区控股公 司	宁波市保税区鸿海 商务楼 504 室	43.33	2010年1月10日至 2012年1月9日
57	贵 公 司 宁 波 分 公司	蒋君飞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 路 132 号 25 楼 25-1-2-3-4	441.98	2009年6月1日至 2011年5月31日
58	贵 公 司 宁 波 分 公司	宁波空港 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 工业园区聚才路 99 号 4#仓库中部防火 分区	2,266	2010年6月26日至 2011年6月25日
59	贵 公 司 哈 尔 滨 分公司	哈尔滨润 发置业有 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 大直街 222 号润发 置业大厦 M 层 C-G 号房间	215	2009年11月25日 至 2010年11月25 日
60	贵 公 司 贵 阳 分 公司	慕德忠	花溪大道北段 100 号锦绣星城 3 幢一 单元 5 层 1 号	173.36	2008年12月10日 至 2010年12月10 日
61	贵 公 司 昆 明 分 公司	叶涛	金碧辉煌大厦 2 单 元 6 层 202 号	244.44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月1日
62	贵 公 司 昆 明 分 公司	张建斌	船房住宅小区南 1 幢 1 单元 202 号	112.9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63	贵 公 司 昆 明 分 公司	金燕萍	普洱市思茅区振兴 大道 5 号竹苑小区 2 幢 1 单元 102 号房	85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64	贵 公 司 新 疆 分 公 司	尹景荣	新疆乌鲁木齐新华 南路 11 号万国商厦 16 层 D 座	164.72	2009 年 10 月 20 日 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
65	贵 公 司 深 圳 分 公 司	蔡楚彬	金海华府 2503 室	82.78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66	贵公司	付力强 与产权人 彭勤为夫 妻	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地 下室 89 号	48.55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8 月 14 日
67	贵公司	付力强 与产权人 彭勤为夫 妻	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地 下室 88 号	52.5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10 年 9 月 9 日
68	丽 儿 宝 日用品	浙江之江 纺织有限 公司	杭州市滨康路 51 号 5 号楼 5203#室及 5304#住宿楼	210	2010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5 月 5 日
69	婴 童 生 活 馆 北 京 分 公 司	北京大万 福腾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经北京众 仁同心商 贸有限公 司授权代 理出租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 南大街 157 号大万 商厦 8 层	约 396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70	婴 童 生 活 馆 北 京 分 公 司	北京大万 福腾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经北京众 仁同心商 贸有限公 司授权代 理出租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 南大街 157 号地下 一层至地上三层	约 3,627.30 及 1377 停车库	200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71	豆 逗 营 养食品	杭州科正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	4700	2010 年 7 月 20 日至

		工贸有限公司	华兴路口4号厂房		2010年9月20日
72	婴童生活馆	徐月星	凤起路272号（三楼）	181.17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上述第71项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购房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权属的文件，各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和法律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第71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购房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权属的文件，该等租赁合同可能随时被终止，但该等房屋租赁可能被随时终止的法律风险对贵公司的运营成果及资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的变更情况

（一）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名称和经营方式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贵公司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二）贵公司分支机构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分公司	310000500083643（杨浦）	2000年12月5日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315弄2号301室	食品，儿童卫生用品，玩具，儿童服装的销售及其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北京分公司	110106001438427	2000年7月5日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806号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百货。
3	新疆分公司	650000510005	2009年1月5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	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

		126		路 160 号万国大厦 16 层 D 座	具、日用百货的销售（限自产），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4	西安分公司	6101005 1000103 7	2008 年 1 月 14 日	西安市碑林区安西街万达广场第二幢 1 单元 15 层 11507、11509 室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	合肥分公司	3401005 0001775 2（1-1）	2007 年 7 月 30 日	合肥市濉溪路 287 号财富广场 C 座 808 室	销售婴幼儿产品、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6	昆明分公司	5301005 0000206 8	2008 年 12 月 2 日	昆明市三市街 89 号金碧辉煌大厦 2 单元 6 层 202 号	销售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各分支机构均已通过 2009 年检。

七、“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新增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1 采购合同

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2.1.1 节中序号 3、4 的两项合同删除，以下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方
1	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框架性协议	2010年1月1日	贵公司
2	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框架性协议	2010年1月1日	黑龙江贝因美
3	上海诺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框架性协议	2010年3月8日	贵公司
4	上海诺申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框架性协议	2010年3月8日	黑龙江贝因美
5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框架性协议	2010年4月8日	豆逗营养食品
6	广东润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书	框架性协议	2010年4月8日	黑龙江贝因美

1.2 销售合同

贵公司对原与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3日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于2010年5月5日进行了更新，新《2010年度商品供应合同》取代原协议。

1.3 借款合同

贵公司新签署了以下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贵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武林支行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5,000.00	2010年6月23日至2011年6月22日	保证

1.4 抵押合同

贵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以在建工程为抵押物的担保金额约为 9,843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5 承兑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2.1.6 节中序号 1 的合同删除。

1.6 捐赠合同

贵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据此捐赠现金 2000 万元，价值 1 亿元的贝因美系列婴幼儿食品。双方又于 2009 年 12 月 27 日及 2010 年 1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据此贵公司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及索贝国际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幸福天使基金”，贵公司承诺每年向该基金捐赠现金 2000 万元。

1.7 物流系统集成与总承包合同

母婴营养品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与大福自动化物流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物流系统集成与总承包合同》，据此向该公司购买物流配送中心物流系统，合同总价为 6,178 万元。2009 年 12 月，双方又签订了《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物流系统集成与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追加合同总价 350 万元。

八、“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贵公司副董事长朱德宇先生，现任贝因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贵公司监事郑延海先生现任上海恺因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钰缘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冠拓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北天地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贵公司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一) 贵公司纳税情况证明更新如下:

1.1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 贵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330165712560866) 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 经查询综合征管软件系统, 该纳税人从 2010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10 年 7 月 20 日为止无欠税记录, 无重大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 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 贵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330165712560866)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期间, 向该局缴纳税费合计 25978871.70 元, 经 TF2006 系统查询, 该企业在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期间无欠税、欠费记录, 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现象。

1.2 根据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 北海贝因美为该局管辖企业; 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该公司有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也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海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税收守法证明函, 北海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 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 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公司依法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亦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1.3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函, 母婴营养品(税号: 330100679864517) 为该局下辖企业, 目前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该公司在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该局均依法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 母婴营养品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该局按 5% 税率申报和缴纳营业税、按 7% 税率申报和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 税率申报和缴纳教育费附加、按 2% 税率申报和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该公司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期申报纳税, 无欠缴税款。

1.4 根据黑龙江省安达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安达市地方税务局天泉分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1.5 根据湖北宜昌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宜昌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1.6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豆逗营养食品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豆逗营养食品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1.7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天津科技（纳税人识别号：1201196697446749）于 2010 年 1 月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成立至今，按期向该局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没有违章处罚记录，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天津科技（纳税人识别号为 1201196697446749）于 2010 年 1 月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从成立至今，按期向该局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未发现现有违章处罚记录。

1.8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婴童生活馆（税号：330103751723429）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已经在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该公司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目前尚未发现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婴童生活馆（税号：330103751723429）为该局管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期间，经 TF2006 系统查询，该企业无欠税、无违章记录。

1.9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比因美特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经该局电脑查询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比因美特税号 330100790947951，经 TF2006 系统查询 2010 年 1 月—2010 年 7 月 26 日暂无发现违章情况及欠税信息。

1.1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丽儿宝日用品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经该局电脑查询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丽儿宝日用品税号 330100665249193，经 TF2006 系统查询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暂无发现违章情况及欠税信息。

1.11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宏元保险代理（纳税人识别号：330100662330762）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 2007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7 月 20 日向该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8346.2 元；该纳税人在 2007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0 年 07 月 20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经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章案件。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宏元保险代理为该局分管企业，经查询综合征管软件系统，自该公司 2007 年 4 月 29 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及时申报，申报金额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1.1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智宝玩具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能按期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任何拖欠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智宝玩具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能按期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任何拖欠的情况，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过该局的处罚。

1.13 根据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

的税务证明、南昌市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税收缴纳证明、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税收证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兰州市国家税务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征收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京市下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关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福州市台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福建省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外税分局截至 2010 年 7 月的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外税分局纳税证明、长春市南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嵩山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沙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加盖了证明公章的申请书、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07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铁西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南宁市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南宁市西乡塘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函、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南苑税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家税务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新华南路管理税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济南市市中国税务局涉税证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涉税证明、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碑林区东关南街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贵公司各分公司无涉税违法行为。

十、“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

(一)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证明更新如下

1.1 根据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证明》，该公司在 2009 年度至今，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1.2 根据安达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环保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环保登记；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环保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3 根据湖北宜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起，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噪声、污水、废气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该公司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环保登记，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4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

明，婴童生活馆近三年来在下城区区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5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经核实，贵公司（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安溪杜城村）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2010 年 1 月—6 月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贵公司产品质量情况证明更新如下

2.1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贵公司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贵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2 根据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北海贝因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经抽样检验均符合标准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

2.3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母婴营养品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过质量纠纷，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4 根据安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7 月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5 根据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6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豆逗营养食品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7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干分局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比因美特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在 2006 年 9 月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8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干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丽儿宝日用品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在 2007 年 9 月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9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智宝玩具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至今没有违反标准质量、计量等（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维' (Bai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芳宇' (Liu Fang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芳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